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2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近期，舆情反映部分地区个别房地产项目存在违规使用海砂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使用环节违规海砂治理，保障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建办质电〔2021〕1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9〕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决定从即日起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排查内容。

1. **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重点检查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现场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等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和检测等情况。

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建筑用砂等原材料采购、进货检验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落实情况，采购建筑用砂时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情况，向施工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情况等。

（二）整治要求。

1. **建立台帐，闭环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分类汇总，明确整改责任人、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开展闭环整治，限时整改到位，确保工程质量。

2. **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检查发现的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氯离子含量超出规定值的，要立即责令相关工程项目停工整改、相关生产企业停业整顿，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厉查处。同时，要对可能涉及到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追溯相应批次产

品去向，妥善处理。

3. 及时曝光，清出市场。对违规使用海砂的生产企业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及时在辖区内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应将相关企业及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限制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主动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排查整治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单位、各相关生产企业对照排查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总结上报主管部门。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在参建各方主体单位、生产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全覆盖实地检查。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要聚焦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生产并向房屋市政工程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要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坚决清出建筑市场。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认真

总结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于2月18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内容包括部署开展情况、排查整治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以及《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12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020-83133587；邮箱：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地区：_____（盖章）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今
①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万平方米）		
②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里）		
③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家）		
④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万立方米）		
⑤预拌混凝土用砂量（万立方米）		
其中：河砂（万立方米）		
净化海砂（万立方米）		
机制砂（万立方米）		
其他（万立方米）		
⑥预拌砂浆生产量（万立方米）		
⑦用砂情况监督抽查次数		
⑧违规用砂投诉举报受理次数		
⑨违规用砂处罚次数		
⑩违规用砂处罚金额（万元）		
本次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检查__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____家、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__起、处罚企业____家、处罚金额____万元、处罚责任人____名、涉及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 其中，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督查__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____家、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__起、处罚企业____家、处罚金额____万元、处罚责任人____名、涉及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